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MA60-04

修正案号: 39-6833

一. 标题: 操纵系统-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更换/检查

二. 适用范围: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所有系列号的MA6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55-SB145 原版或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MA60-02R1, 39-6334

1、原因:

营运人报告了MA60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出现裂纹,对飞机正常飞行带来不利影响。对此西飞公司已发出服务通告MA60-55-A SB 074 R1进行处理,采用可剥离垫片消除装配应力。

为进一步提高飞机飞行的安全性,本指令强制要求对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进行更换,将法兰盘壳体材料由ZL116-T4改为LD5,并执行相应的检查要求。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已经完成MA60-55-SB145以及MA60-55-SB145的修订版,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日内或300飞行循环以内,以先到者

为准，依据西飞公司MA60-55-SB145 A段的要求用更改材料后的法兰盘组件(Y7-3020-100 B版)代替原法兰盘装机。

(2) 在完成本指令(1)段的要求后，要求营运人以400飞行小时为检查间隔，依据西飞公司MA60-55-SB145 B段的要求对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无论检查结果如何，将检查结果报西飞公司。若检查时发现有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西飞公司以便获得经批准的说明从而完成必要的纠正措施。

注：在生产过程中或外场使用过程中已经安装了更换了材料的法兰盘组件(Y7-3020-100 B版)的MA60飞机不执行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但必须执行本指令第(2)段的重复检查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12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12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